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教育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中(一)字第 90063139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一)字第 093007865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科實字第 0980003239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科實字第 099000254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科實字第 10000030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科實字第 10100026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科實字第 10202001721 號令發布

壹、宗旨

- 一、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培育未來科技人才。
- 二、增加學生觀摩國際科展的機會，交換科學研究心得。
- 三、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合作及交流，提升國民外交並爭取國家榮譽。

貳、參展對象、資格

一、國內學生：

- (一)年齡未滿 20 歲，經就讀學校推薦，現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在校學生。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之學生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參展。
- (二)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
- (三)學生均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 至 3 人）作品參展。

二、國外學生：參展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

- (一)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
- (二)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 2 人為原則。
- (三)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 20 歲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

參、組織

本展覽會設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任委員。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屆時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四、贊助單位：新聞界、財團法人基金會、國內外企業機構。
- 五、諮詢輔導單位：邀請各大專院校及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參加。

伍、展覽科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 三、化學科(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 四、地球與行星科學科(含環境管理學)。
- 五、動物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 六、植物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 七、微生物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 八、生物化學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 九、醫學與健康科(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 十、工程學科(含機電工程學、材料與生物工程學、環境管理學)。
- 十一、電腦科學科。
- 十二、環境科學科(含環境管理學)。
- 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陸、報名作業

一、報名

- (一) 國內學生：每年 11 月報名，參加學生應將「報名表」(附件一)一式三份、「研究報告」(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二百五十字，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一式四份，及其他報名資料，經學校推薦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二) 國外學生：由各國家各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姓名、國別、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年級、指導教師姓名、教師教學科目、參展作品題目、參展科別、地址、電話等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展作品摘要應以英文繕寫，並於每年 12 月寄達。

二、評審：

(一) 國內作品初審：

- 1．研究報告由學者專家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初審結束後一週內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進入複審。
- 2．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

- (二) 複審：由我國通過初審作品學生及受邀外國作品學生共同參與，每年 2 月舉行(含布置、評審、展覽、科學之旅、參觀科教設施等活動)。

柒、作品內容

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 一、科學專題研究。
-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

捌、參展作品規格

- 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址 www.ntsec.gov.tw 公告。
- 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四)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規定物品不得送展。

玖、評審

一、評審標準：

- (一) 創作能力。
- (二) 科學精神(態度)。
- (三) 思考程序。
- (四) 完整性。
- (五) 學術與應用價值。
- (六)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 (七) 研究紀錄簿及參考資料。

二、初審：

國內作品先參加初審，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洽聘相關學者專家就研究報告內容依據評審標準先予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始得參加複審。

三、複審

- (一) 國內作品及國外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洽聘專家學者為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 (二) 國內外作品依分科複審，評審標準一致。

拾、選拔類別及件數

一、國內作品：

-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二件。

- (二) 一等獎：各科酌取一件。
- (三) 二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二件。
- (四) 三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三件。

經由一等、二等、三等獎作品中選拔最具創意、學術與應用價值之正選作品約二十件（包括團隊作品）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候補作品約五件。

- (五) 四等獎：各科酌取若干件。
- (六) 特別獎：件數依各特別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外作品：

-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一件。
- (二) 一等獎：若干件。
- (三) 二等獎：若干件。
- (四) 三等獎：若干件。
- (五) 四等獎：若干件。

以上作品未達水準，選拔件數得以酌減或從缺。

拾壹、獎勵

一、國內作品：

- (一) 青少年科學獎：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 (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 1．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1) 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

(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

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頒給獎狀一張，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5）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狀每人各一張。

（2）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一壹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頒給獎狀一張，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

（三）四等獎：

1．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

2．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頒給獎狀一張，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特別獎：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國外作品：

- (一) 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紙。
- (二) 一等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 (三) 二等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 (四) 三等獎：獎座一座、獎狀一張及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 (五) 四等獎：獎狀一張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

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

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

拾貳、輔導

一、辦理「青少年科學家研習營」：

為激發具科學研究發展潛力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訓練青少年基本研究能力、協助解決科學研究實際問題、加強互助合作精神暨提供相互交換研究經驗，特辦理研習營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增進其科學研究能力與提昇科學研究水準。可分為數學、物理、化學、地球與太空科學、生物、工程、電腦及環境科學等研習營，並邀請全國國中、高中學校推薦該科成績優良學生參加。

二、推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為了讓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優勝學生能夠繼續從事科學研究，逐漸培養使日後成為專業的科學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接洽大學校院、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長之教授，在其研究或實驗室輔導參展優勝學生繼續從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建立學生資料，追蹤其研究績效及成果，藉此有效的培育我國精英科技人才。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發給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中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出國資格。

四、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磁片或光碟），以利彙編專輯或上網。

拾參、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 一、本展覽會預計選派最多九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每年 5 月舉辦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如附件五)。
- 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等實施計畫(詳附件六至附件十一)。
- 三、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 四、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拾肆、其它相關事宜

-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
- 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之國內學生，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三、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一)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二) 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活動經費。

(三) 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四)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

四、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

(一) 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

(二) 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接洽當地適當學生家庭以接待方式辦理，陪同行教師之食宿、交通亦由協辦單位安排，住宿以安排旅館為原則。所需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

附件一

國內作品報名表

編號	區別	個人或團隊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第一作者		身份證字號 (附身分證或 戶口名簿影本 一份)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電子郵件 位置
作者地址	□□□		電話
	□□□		
	□□□		
就讀學校	第一作者		年級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學校地址	□□□		電話
	□□□		
	□□□		
校長姓名	(*蓋第一作者學校印信)		
家長簽章			
指導教師姓名			
	2 任職：		
本人之參展作品 未曾抄襲他人之 研究成果 作者簽名			

註：1.編號及區別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科別分 13 科（詳見第 2 頁）。

3.報名表一式三份，併同研究報告一式四份及作品光碟二份，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 報名表內容請以工整字書寫。

*跨校之團隊作品如獲獎，作者、指導教師及學校之獎勵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自行分配；學生如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會，展品製作費亦由第一作者之學校檢據具領及分配。

*團隊作品之作者可來自不同之地區，（北區、中區或南區），依第一作者之學校所在地區編區別。

附件二

研究報告封面

_____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研究報告

區別：

科別：

作品名稱：

關鍵詞：_____、_____、_____（最多三個）

編號：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列）

附件三

研究報告

作品名稱

一、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250 字，一律以 A 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內容含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研究結果、結論及應用。範本請參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址 www.ntsec.gov.tw→競賽活動→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二、內文：

- (一)、前言（含研究動機、目的）
- (二)、研究方法或過程
-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 (四)、結論與應用
- (五)、參考文獻

內文書寫說明：

- 1．按照上述規定書寫，一律以 A 4 大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 2．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一、(一)、1、。
- 3．原始紀錄資料與圖表，應以影印附件方式附送。
- 4．參考文獻請依作者姓氏排序：中、日文依筆劃多寡排列；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若中、日、西文並列時，則先中、日文後西文。至於參考文獻之寫法，若為
 - A．期刊論文，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出版年 論文篇名 期刊名稱 卷期 頁數。
 - B．圖書單行本時，可依下列次序書寫：
作者 書名 版次 出版地 出版社 頁數 出版年。

三、研究報告勿出現校名、作者、指導教師及校長之姓名，以便密封作業。

四、研究報告（含中英文作品摘要）一式四份，併同作品光碟（含研究報告 PDF 檔及 WORD 檔）二份及報名表一式三份，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士商路 189 號）。

附件四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一、宗旨：

為協助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對於學生從事研究之主題及方式加以合理規範，特訂定本規則。

二、組織：

於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設「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遴聘具有生命科學、化學、物理或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並互推一位委員為召集人，專司參展作品之審查工作，至於有關參展安全規則諮詢服務，得函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轉請審查委員或專家學者予以說明。

三、準則：

- (一) 從事科學研究應以善待生物及不影響生態為原則，於製作展品時，尤應將維護作者自身及觀眾之安全健康及保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為主要考慮因素，並不得有虐待動物、影響稀有植物生存之傾向。
- (二) 對保育類之動植物從事研究時，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同意書。

四、審查：

- (一) 參展作品於收件時須依本安全規則各項規定予以檢查，收件後若經安全審查發現不合規定者得作「請即改正」、「不准參展」之處分。
- (二) 作品中如有下列情況則不准參展：
 - 1．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 2．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 3．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4．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五、禁止展出事項：

- (一) 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圖表、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
 - 1．所有的動物、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家禽幼雛、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
 - 2．人類的牙齒、頭髮、指甲、細胞組織、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但人體其他所有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出。
 - 3．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驟與結果。
 - 4．食物、濃酸、濃鹼、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
- (二) 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照片或幻燈片。
- (三) 評審期間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

六、限制研究事項：

- (一) 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格式如附件四之一)。
- (二) 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 1．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附上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之二)，應培養學生正確道德觀念，以合法之取材方式，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並能於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之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並宜鼓勵學生多以單細胞生物或無脊椎動物為研究題材。
 - 2．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師法之規定另需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之三)，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

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

3.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之四），並應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並須出具實驗證明。

（三）在實驗過程中，不得使用麻禁藥。

七、許可操作事項：

參展作品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

- （一）作者必須在現場親自操作。
- （二）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以下(含)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含)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10 安培為原則。
- （三）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含)規範。
- （四）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
- （五）須設置防護措施，以防止觀眾靠近。
- （六）除上述規定外，須設置明顯標示。

八、本安全規則經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科學展覽作品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之一

電壓雷射 X 光風險性評估表

凡涉及運用具危險性設備(設計)或從事潛在有害的或具危險性活動者，皆須檢附此表格（例如：涉及操作交流電壓超過 220 伏特、直流電壓超過 36 伏特、雷射裝置或 X 光等實驗作品）
【此表格必須於實驗進行前填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列出所有運用之具風險性之活動、設備(設計);須包含使用電壓數值或雷射等級。

2. 標示、敘明並評估此作品所涉及之風險及危險性。

3. 描述採取何種預防措施與實驗過程以降低風險及危險性。

4. 列出安全資訊之來源。

5. 以下由具相關資格證照之研究人員、主管人員填寫：

本人同意上述危險性評估與安全預防措施及程序，並證明本人熟知學生研究過程並將直接監督其實驗操作。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實驗涉及雷射，均須符合國家標準檢驗局 CNS 11640 雷射安全使用標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範及國際標準 IEC 60825 規範。

*實驗涉及高電壓者，須符合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範。

附件四之二

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研究之動物名稱及數量。

2. 如何依法取得動物之來源*？

3. 簡述研究過程，並說明使用脊椎動物之必要性。

4. 是否解剖或傷害動物？是否由合格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進行相關實驗操作*？請詳述實驗方式及如何將傷害減至最低。

5. 進行實驗地點：

☐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 大學或研究機構*；教授或研究員簽名

日期：

服務機關：

（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 保育類動物須獲得農委會同意書。

* 需檢附獸醫師或相關領域之科學家證明函。

附件四之三

人類研究切結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1. 人類研究是否屬於衛生署公告之人體試驗研究醫療法規規範？☐否 ☐是；請詳述：

2. 詳述研究對象及研究內容，並說明使用人類或人類來源之檢體進行研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3. 詳述研究對象之取得方式（Informed Consent），若有使用人類來源之檢體，取得之途徑必須符合衛生署公告之人體試驗法規，並檢附受試者知情同意書。

4. 簡述如何減輕研究過程所發生之人體危險或傷害。

5. 研究過程是否有危險性？（例：牽涉生理、心理實驗而導致人體損傷、法律問題、社會安全…等）☐否 ☐是；請詳述：

6. 研究過程是否有老師或醫療人員指導？☐是 ☐否；請詳述：

7. 進行實驗地點：

☐家中；家長簽名

日期：

☐學校；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大學☐研究機構☐醫院☐其它；監督人員簽名

職稱：；服務機關：（請蓋系所戳章）

電話：

地址：

日期：

8. 依據衛生署公告之醫療法規，若進行人體試驗研究時，需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指導人員最近六年需研習醫學倫理課程九小時以上。（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法規資料網址：<http://dohlaw.doh.gov.tw/Chi/Default.asp>）

附件四之四

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作品名稱：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實驗室負責人填寫本同意書

實驗室負責人：

職稱：

電話及傳真：

執行機構、系所：

1、實驗內容：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是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是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是

是否為自交植物？ -----☐是

2、重組基因、微生物、病毒及寄主之其安全等級（參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a. 重組基因來源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動物，☐植物

b. 進行重組基因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

☐第一級危險群，☐第二級危險群，☐第三級危險群，☐第四級危險群

c. 進行重組基因之細胞、植物或動物宿主名稱：

3、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a.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SPF 設備； ☐IVC 設備；

其他〔名稱〕_____

b. 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生長箱； ☐溫室； ☐農場；

其他〔名稱〕_____

c. 基因轉殖方法：☐virus； ☐microinjection； ☐liposome； ☐gene gun；☐_____

4、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P1 ☐P2 ☐P3 ☐P4

5、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生物安全等級：☐P1 ☐P2 ☐P3 ☐P4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美科技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參展當年5月年齡未滿21歲者。

四、選拔件數

由全國北、中、南三區，共選拔最多九件作品。

每區個人作品各二件、團隊作品各乙隊。

- (一) 北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 中區：包括臺中市、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 (三) 南區：包括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至多九件作品、18人。

2．陪同輔導人員5至7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人。

(2)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

輔導教授：約3人

指導教師：1人至3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

(3) 指導人員1人：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指導人員隨行參展。

(4) 贊助單位人員 1 人。

(5) 其它人員：如新聞人員、翻譯人員等，視實際需要聘請。

(二) 活動日程：

1．展覽日期：每年 5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參觀日期：展覽會後數天。

3．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六

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加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加拿大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有關事項

（一）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人員 2 人。

2．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出國輔導人員。

（二）活動日程

1．展覽日期：每年 5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經費：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七

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增進與香港中學生友誼，選拔學生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作品主題

作品內容與香港聯校科展每年特定主題有關者為優先，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六、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七、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 2 人。

2．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參展日期：每年 8 月下旬約八天，包括展覽及參觀。

2．活動地點在香港科學館。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香港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要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八

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增進與新加坡中學生友誼，選拔學生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名額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有關事項

（一）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 2 人。

2．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出國輔導人員。

（二）活動日程

1．參展日期：每年 3 月份舉辦，展期約一星期。

2．活動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經費：參加新加坡科技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九

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選拔學生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國際科學博覽會參展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三件或個人作品一件、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人員 3 人。

2．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展覽日期：國際科學博覽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另行公布。

2．主辦國及活動地點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主辦國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國際科學博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

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美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參賽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至三件或團隊作品一件，至多 2 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有關事項

（一）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人員 2 至 3 人。

2．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出國輔導人員。

（二）活動日程

1．展覽日期：每年 5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經費：參加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美國)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一

參加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激發科學研究興趣，加強中荷科學教育的合作交流，爭取國家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參賽規則」。

三、選拔對象

獲得「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選拔件數

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

五、獎勵

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

六、參加參加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有關事項

(一) 代表團之組成

1．學生代表人員 2 人。

2．陪同輔導人員 2 人：

(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

(2) 指導教師、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正選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出國輔導人員。

(二) 活動日程

1．展覽日期：每年 7 月份舉辦，展期為一星期。

2．活動地點：每年不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三) 作品規格：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

(四) 經費：參加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荷蘭)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

(五)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

附件十二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指導教師選拔及獎勵作業要項

一、目的

- (一) 代表團出國期間協助及輔導學生參展事宜。
- (二) 鼓勵科學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科學展覽活動。
- (三) 實際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推廣國民外交。

二、選拔對象

- (一) 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選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作品之指導教師。
- (二) 指導教師為二名時，以報名表上註明之主要指導教師為限。

三、選拔條件

出國指導教師應具下列三項條件：

- (一) 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本館聘請之評審委員甄選後並予以推薦。
- (二) 英語測驗合格：參加本館委請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測驗，含字彙、閱讀、會話及英語口試。
- (三) 學校同意書：由所屬學校出具學校同意書。

如合乎條件之指導教師超過額定人數時，則以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為準。

四、選拔名額

參加美國科展代表團一至三名，其它各團最多各一名為原則。

五、獎勵

- (一)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公費隨團出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若因故不能出國則視同放棄資格，不另發給獎金。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協助指導教師不發給獎金。
- (二) 未入選出國指導教師：比照未經推薦指導教師，發給獎金貳萬元。此作品有二名指導教師時，則所發獎金由所屬學校依指導教師貢獻比例分配。

六、附則

- (一) 凡健康狀況不良，有嚴重宿疾如高血壓、心臟病等請勿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
- (二) 入選出國指導教師如所屬學生因故未能出國或其在輔導期間配合不良經輔導教授反映證實者，得取消出國資格。
- (三) 本要項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布。